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19期（总第80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9 期（总第 808 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5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司公〔2019〕5 号）	(1)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6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司公〔2019〕6 号）	(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规划建设指导意见 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9〕2 号）	(5)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奖励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19〕1 号）	(17)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 广州市国家安全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邮件快件 实名收寄工作的通告（穗公规字〔2019〕3 号）	(2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光纤到户 建设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9〕4 号）	(22)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农规字〔2019〕1 号）	(25)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穗农规字〔2019〕2 号）	(29)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阶段性降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缴费率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3 号）	(32)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5 月广州市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司公〔2019〕5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9 年 5 月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并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查询（<http://www.gz.gov.cn/gfxwj>）。“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司法局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对照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9 年 5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 6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019 年 5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统一编号	文 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GZ0320190084	穗工信规字〔2019〕4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光纤到户建设的通知	2019-05-05	2024-05-05
2	GZ0320190085	穗农规字〔2019〕1 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5-08	2024-05-07
3	GZ0320190086	穗农规字〔2019〕2 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9-05-08	2024-05-07
4	GZ0320190087	穗金融规〔2019〕1 号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5-10	2024-05-09
5	GZ0320190083	穗公规字〔2019〕3 号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邮政管理局广州市国家安全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工作的通知	2019-05-19	2022-05-31
6	GZ0320190088	穗医保规字〔2019〕3 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阶段性降低职工社会保险缴费率的通知	2019-05-20	2022-06-30
7	GZ0320190089	穗市监规字〔2019〕1 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5-22	2024-05-21
8	GZ0320190090	穗民规字〔2019〕9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9-05-23	2022-05-31
9	GZ0320190091	穗建规字〔2019〕5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租赁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5-23	2024-05-22
10	GZ0320190092	穗科规字〔2019〕4 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5-24	2024-05-23
11	GZ0320190093	穗卫规字〔2019〕2 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05-28	2024-05-31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6 月广州市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司公〔2019〕6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9 年 6 月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并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查询（<http://www.gz.gov.cn/gfxwj>）。“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司法局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对照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9 年 6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 7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019 年 6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统一编号	文 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GZ0320190102	穗人社规字〔2019〕3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	2019-06-28	2024-06-27
2	GZ0320190101	穗发改规字〔2019〕9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9-06-28	长期有效
3	GZ0320190099	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3 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留用地落地兑现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9-06-27	2024-06-26
4	GZ0320190097	穗气规字〔2019〕1 号	广州市气象局	广州市气象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联合印发广州市公众应对主要气象灾害指引（修订稿）的通知	2019-06-21	2024-06-20
5	GZ0320190098	穗医保规字〔2019〕5 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2019 年版）的通知	2019-06-18	2024-06-30
6	GZ0320190096	穗医保规字〔2019〕4 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门诊特定病种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2019-06-17	2024-06-30
7	GZ0320190095	穗民规字〔2019〕10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19 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2019-06-06	2024-06-05
8	GZ0320190094	穗统规字〔2019〕1 号	广州市统计局	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06-03	2024-06-02

GZ032019008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9〕2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用 移动通信基站规划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规划建设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4 月 18 日

广州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规划建设指导意见

为有效规范基站规划建设管理行为，引导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的有序化和合理化，促进我市移动通信事业健康发展，助力智慧广州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则

（一）定义及范围

本指导意见所称公用移动通信基站（以下简称基站），是指在一定区域内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包括宏基站、微基站、直放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通信铁塔、收发信天（馈）线、用于维系通信设备正常运转的通信机房、空调、蓄电池、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太阳能电池板、油机、变压器、接地铜排、消防设备、安防设备、动力环境设备等附属配套设施。

本指导意见所称微基站，指安装在公共设施上的小型无线发射设备。

本指导意见所称室内分布系统，特指公共交通类（地铁、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公路）、建筑楼宇类（大型场馆、多业主共用的商住楼、党政机关办公楼）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

本指导意见所称移动通信运营商（以下简称通信运营商），是指依法获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获准在本市建设移动通信网络，并向社会提供移动网络电话、数据业务和其他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单位。

本指导意见所称移动通信基站运营商（以下简称基站运营商），是指负责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维护的单位。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基站的规划、设置、选址、建设、管理和保护适用本指导意见。

（三）管理部门及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全市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并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委托，核发无线电台（站）执照，并负责本市基站建设的协调、监管工作，组织实施本指导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办学校等所属的公共建筑开放；协调处理基站建设过程中相关利益方引发的纠纷；根据各区

实际情况做好基站规划，并纳入全市总体规划。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依照本指导意见，做好辖区内基站规划、设置、选址、建设、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并统筹各镇街、村社做好基站的建设等宣传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地铁、高铁及机场等大型交通场所基站建设的收费（含租金）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开放城市路灯杆用于微基站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道路的占道挖掘审批工作及道路沿线基站、配套设施、管线等路政许可的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基站规划的审查报批，并将已形成的基站规划纳入城乡一体化规划建设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路面基站乱拉乱挂现象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协调相关的综合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基站建设、运营行政执法中出现的有关犯罪行为，维护行政执法环境，打击破坏、盗窃基站相关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基站的环境影响评估，引导民众正确认识基站对环境的影响，营造积极正面的舆论环境。

市林业园林局负责基站建设中涉及的林业和公园绿化用地的协调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通建办）负责协调移动通信基站建设中的共建共享相关工作。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提供铁路沿线的信号塔以及相关杆体用于基站建设，并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沿线的红线内地面基站的开挖报建及审批工作。对于新建铁路，需同步规划和建设基站，确保移动通信信号在铁路通车前开通。

南方电网广州供电局负责保障基站用电，确保基站用电安全。

各通信运营商、基站运营商要配合做好基站的规划、设置、选址、建设及保护等工作。

二、基站专项规划及基站设施预留要求

（一）规划原则与制定

移动通信网络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资源，各有关部门应当将

基站规划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与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做衔接，统筹安排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推动移动通信网络的发展。

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区城乡规划总体要求、移动通信行业发展需要及基站规划、设置管理原则，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编制移动通信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后实施。

区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移动通信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应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并与城乡规划、园林、交通、供电等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编制专项规划时应当听取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供电等部门及通信运营商、基站运营商的意见，并将存量基站纳入专项规划。

经批准实施的移动通信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作为移动通信基站资产合法性的依据。

（二）规划调整

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发展需要，结合年度建设计划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对移动通信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进行调整。

因政策改变、通信事业发展、网络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移动通信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的通信运营商、基站运营商可在每年 12 月向区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符合规划调整要求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项规划应按程序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当衔接和落实移动通信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移动通信基站站址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由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编制专业（专项）发展规划，经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应纳入城乡规划。专业（专项）发展规划中站址用地编制需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涉及控规调整的按控规调整程序办理。

（四）共建共享

基站运营商要加强规划衔接，充分统筹通信运营商的建设需求，坚持共享需求导向，合理整合资源，优先改造利用存量设施，能够共享的原则上不再新建，持续

提升共建共享水平。

基站运营商应协调通信运营商合理共享基站资源，经协调不能达成协议的，报请市通建办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共享所需的技术条件进行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论做出相应的协调处理决定。

通信运营商租用站址、机房等各种设施，不得签订排他性协议以阻止其他通信运营商进入。

（五）预留基站建设资源与同步建设

新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的建设，应当按照通信建设标准和规范预留基站所需的机房、电力设施、管道和天面的空间，供基站运营商统筹建设，以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需求。

设计单位和审图机构，应当严格执行通信建设标准和规范。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基站建设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情况报广州市信息基础协会留存。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基站工程规划进行审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规划方案中的基站站址及相关设施预留情况进行审核。基站建设过程中涉及道路占道挖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对规划有基站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和公用设施，鼓励通信运营商和基站运营商在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主体工程施工时，同步安装基站等相关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六）预留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资源的建筑物

下列建筑单体（包括地下室）的开发建设，应当预留共享式室内分布系统所需的配套基础设施，基站运营商按照通信运营商的需求，统筹规划、设计与建设，以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需求。如基站运营商建设难于满足通信运营商需求，各通信运营商可按照国家工信部相关要求自行建设。

1. 公共场所：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展览场所、大专院校、大型商场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火车站、轻轨站、汽车站候车室、地铁、港口、码头、隧道、室内停车场等大型交通场所等；

2. 办公场所：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民团体办公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12 层及以上的办公、商业、住宅等建筑单体；

4. 三星级及以上的酒店。

三、公共资源开放与使用

（一）推进公共资源开放的部门

区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公安、水务、林业和园林、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编制开放目录，协调推进全区公共资源开放设置基站工作。

（二）公共资源全面开放

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办学校等所属建筑物上，以及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铁路及其线路两侧安全保护区、隧道、桥梁、机场、地铁、各类车站、港口、码头、渡口、内河航道及岸线、通航建筑物、城市轨道交通、旅游景区、公园、绿地、林地等公共区域和路灯、道路指示牌等公共设施上，设置小型天线、基站、铁塔、机房及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设施，其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开放，提供通行和用电便利，保障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公平进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公共场馆、旅游景点等所属建筑物和路灯、道路指示牌等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无条件免费开放，支持移动通信设施建设。

上述单位因特殊原因无法开放公共资源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区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相关费用协商

因开放公共资源进行基站建设而产生必要的管理、维护费用，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可与基站运营商协商确定。基站运营商建设通信基站、铁塔、机房、管道、天面等设施需要使用公共建筑物业、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事先通知公共建筑物业、设施的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并向该建筑物的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支付使用费。使用费标准参照省通信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公共资源开放申请

基站运营商因建设需要选定公共资源并提出使用申请后，该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应自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同意使用的，应积极配合基站运营商开展工作，提供施工和实施日常维护的必

要条件。

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开放资源的，基站运营商可向区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处理，对应当开放公共资源设置基站的，督促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时开放公共资源并予以配合。

（五）使用公共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基站运营商使用公共资源设置基站的，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应当与其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基站施工、日常维护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站运营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拒不履行的，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基站拆除职责及费用承担根据合同约定履行。

2. 租赁合同终止或基站弃用时，基站运营商须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物业恢复原状，拒不履行的，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直接拆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基站运营商负责。

（六）公共资源租赁

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与基站运营商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由合同双方进行协商约定。租赁需要续期的，基站运营商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提出续签合同申请。未申请延续和不再延续的，基站应当按合同中约定的拆除期限给予拆除。

（七）使用监督

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有关单位开放公共资源设置基站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议，并将相关情况经区政府报告市政府。违反开放公共资源建设基站相关规定的，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四、基站设置与审批

（一）基站设置原则

基站设置应当遵循责任明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共建共享，稳定旧站、善建新站，安全环保、依法保护的原则。

（二）基站设置与审批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基站设置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需新使用土地的应当报规划和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审批，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无线电技术指标和电磁环境标准；城市景观控制区域的基站外观应符合有关景观化要求。

基站运营商在设置基站前，基础物理站址需经属地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审定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留存。属地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后，在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站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告知申请人；不在规划范围内的站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作出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请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新建住宅小区、商业区、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的建设方案，以及老旧城区的改造方案时，要将建设通信基础设施的有关规划设计和预留安装条件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确保建设项目充分预留通信设备机房、天线位置以及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设备间和建筑内配线管网。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基站建设过程中涉及道路占道挖掘的建设方案时，要将开挖作业面是否与其他地下管线保持安全距离要求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

对需要纳入城乡规划建设的新建通信机房、基站、铁塔的建设，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对于附建型基站、铁塔的建设应当符合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设置使用基站程序

基站设置使用前，运营商应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基站设置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并接受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各运营商还应确保基站所使用的频率已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使用的发射设备具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四）应急基站

符合应急情况的，可以设置、使用应急基站，基站站址的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必须提供站址，设置应急基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报区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紧急情况解除后，应当停止使用并撤销该基站。

（五）基站配套设施的建设许可

移动通信基站配套设施包括铁塔、机柜和机房可以不单独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移动通信基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以不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在移动基站站址布局规划内的站点建设报区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开工建设，不在移动基站站址布局规划内的站点建设须向区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后开工建设。

（六）环保要求

基站投入运行后，通信运营商应当确保基站周围环境中的电磁辐射水平符合国家规定。

基站设置涉及环境保护管理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电台执照变更流程

基站需变更电台执照所核定内容的，通信运营商应当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重新核发无线电台执照。

基站停用或者被撤销的，通信运营商应当在停用或者被撤销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

（八）运行监督

通信运营商应当对基站的电磁辐射进行经常性检测，并对电磁辐射符合国家标准向社会作出承诺，检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态环境、城管、信息化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加强基站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五、基站选址与建设

（一）选址与建设基本原则

新建室外基站站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基站选址应当优先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所属的建（构）筑物、设施、绿化带或者其他场所上选址；需在居住区选址的，应优先考虑设置在非居住建（构）筑物上。

2. 选址时要尽量避开历史保护建筑。确需设置的，应当采用小型化、隐蔽化的建设方案。

3. 天线、馈线的走向和布局应当与建（构）筑物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尽量采用小型化、美观化的建设方案。

4. 设置和安装不得危及相关建（构）筑物的安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不得干扰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

6. 不得建设在违法违规建筑上。

既有基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以稳定保留为原则，逐步进行升级改造。

（二）用电、供电保障

供电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应当保障基站用电，确保基站用电安全：

1. 为基站用电申报提供绿色办理通道，简化报装程序，提高办理效率；

2. 在应急抢险中优先恢复基站用电，保障移动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3. 遇有特殊情况无法供电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前通知基站设施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4. 保障基站设施安全运行的其他义务。

供电企业依法以委托方式转供电力的，接受委托的转供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供电。

（三）基站相关方的权利与义务

基站运营商在进行基站建设时，应当与涉及物业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建设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并严格按照商定的方案施工，保证施工过程文明有序，按规范安装防雷、防盗、防火等设施，保障设备运行安全，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基站使用期间，基站运营商应当配合物业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的管理要求，做好基站维护管理工作，对基站环境、供电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及时更换故障硬件，对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因基站管养不善导致安全事故的，基站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物业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管理配合，保障基站建设施工及维护检修正常进行，保证基站安全运作：

1. 为基站运营商设置基站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设备安装提供必要机房空间，天线安装提供合适架设位置，配套用电以及为光缆管线连接提供可行路线。

2. 为基站运营商正常施工和维护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对接联络人，提供人员车辆及设备进出便利；提供停车、电梯使用、水电等便利；协助防火、防盗等服务。

六、基站的管理与保护

（一）信息报送及标识管理

通信运营商、基站运营商每季度末定时向区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存量基站及新建基站情况。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应逐步推进基站的唯一性标识管理，做好可视化、智能化管理。

（二）政府的宣传

区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无线电管理机构、通信运营商、新闻媒体等应当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客观真实的宣传，向公众普及电信设施电磁辐射知识。

（三）政府的保障

基站是重要的公共事业基础设施，各级政府和部门应当保障基站的设置，维护移动通信的安全。

基站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遭受破坏，导致移动通信网络中断的，有关政府及部门应当尽力协助通信运营商和基站运营商抢修，及时恢复移动通信，保证基站正常运营。

（四）基站设施的保护

基站是依法设置的重要通信基础设施，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阻挠基站所属人依法从事基站的建设和维护，不得危及基站设施或妨碍移动通信网络畅通，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改动、迁移投入运行的基站设施。

任何组织或个人从事施工、生产和种植树木等活动，不得危及基站设施或妨碍移动通信网络畅通；特殊情况可能危及基站设施安全时，应当事先通知基站所属人，并由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对检测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封建迷信、风水为名阻挠基站建设和破坏基站设施。

（五）基站设施的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迁投入运行的基站设施。特殊情况必须拆迁的，应由通信运营商、基站运营商与相关单位或个人协商处理。

因公共利益或市政建设项目需要拆迁基站设施的，基站所属人应予以支持和配合。拆迁人应征得基站所属人同意，承担合法基站拆迁所需费用，与基站所属人协商拆迁补偿协议，依法给予经济补偿或提供场地复建基站作为补偿。

基站拆迁遵循“先建后拆”的原则，拆迁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需

提供搬迁站点，尽可能确保复建站点在拆站前实现投入使用，避免对网络覆盖造成影响。拆迁人应待基站所属人对基站迁移影响的通信业务做出妥善处理并确定迁移方案后，再实施基站迁移。

对于非法基站，基站所属人必须按拆迁人要求，无偿、无条件自行予以拆除。

（六）投诉处理

因基站设置引起投诉的，通信运营商与基站运营商应出示检测报告，做好解释宣传工作。

基站信号覆盖区域内的居民、单位对基站的电磁辐射仍有异议的，可自行向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电磁辐射检测。经检测，电磁辐射超过国家标准的，可以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处理。

（七）纠纷解决

因权益纠纷影响基站建设、运行的，基站所在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沟通协调，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七、其他

（一）其它通信基站

集群通信、寻呼通信、卫星通信和无线接入通信等通信方式的各类通信基站的设置管理，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入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的独立铁塔运营企业承接通信运营商需求新建铁塔时，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二）临时通信基站

执行特殊通信、应急通信等任务设置临时通信基站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82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穗卫规字〔2019〕1 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社会资本举办 医疗机构奖励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医疗机构：

为切实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激励机制，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101 号），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广州市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奖励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委反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特此通知。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4 月 19 日

广州市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奖励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10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办医疗机构是指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证管理的，由社会资本举办的各类医疗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补助（以下简称奖补）项目指列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通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二级甲（乙）等或三级甲（乙）等评审2个专项。

第二章 奖补标准

第四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列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第五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二级甲等或二级乙等资质的，分两年每年给予200万元或100万元奖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三级甲等或三级乙等资质的，分两年每

年给予 500 万元或 25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经费来源

第六条 市发证管理社会办医疗机构奖补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列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预算；区发证管理社会办医疗机构经费由各区财政承担，列入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预算。

第四章 经费申请和拨付程序

第七条 经费申请：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填写《广州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奖补经费申请表》（附件），交至发证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八条 经费预算：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 4 月 30 日前统计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名单和预算经费，所需经费按规定和程序列入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第九条 经费拨付：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经同级人大批复年度预算后，按规定时间将财政部门拨付的经费下达给相关社会办医疗机构。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负责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奖补工作，负责审查奖补发放对象资格及奖补项目，加强奖补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奖补经费保障工作，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下达各项奖补经费。

第十一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奖补经费使用规章制度，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瞒实情骗取奖补经费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由拨付奖补经费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消其奖补资格，追回已领取的奖补经费及银行同期利息，并在部门网站通报相关医疗机构名单。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广州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奖补经费申请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083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 广州市国家安全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工作的通告

穗公规字〔2019〕3 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寄递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整治行业乱象，防范和打击涉寄递渠道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快递暂行条例》《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4〕24 号）《关于加快全国邮件快件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实施方案》（国邮发〔2017〕14 号）及《智能快件箱投递服务管理规定（暂行）》（国邮发〔2016〕2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在全市进一步推进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制度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寄递企业使用国家邮政局开发的实名收寄公共服务平台或者符合国家要求的信息系统进行邮件快件收寄活动，应当进一步优化信息系统设置，严格设定实名收寄程序，邮件快件收寄人员必须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经实名登记后才可以收寄，确保实名收寄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寄件人交寄邮件、快件时，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收寄人员核验身份信息后方可收寄。对寄件人不按规定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寄递企业应当不予收寄；对不落实实名收寄制度的寄递企业，相关职能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快递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代他人寄递物品应当确保寄递物品不含禁寄物品，并如实登记本人、委托方身份及物品信息。寄递物品中夹藏毒品、枪支等违禁物品的，依法追究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法律责任。收寄人员应当核对、记录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严格执行开封验视制度。

四、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

子数据，定期销毁快递运单，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否则依法追究寄递企业及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寄递企业使用智能快件箱开展投递服务，应当满足快件安全管理要求，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服务质量和寄递安全；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开放智能快件箱的收寄和暂存功能，也应当满足快件安全管理要求。否则依法追究寄递企业和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的法律责任。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快件外，对于不能运用科技手段实现身份查验、实名登记的，寄递企业不能通过此类智能快件箱代替人工进行收寄。

六、邮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相互配合，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共同推进邮件、快件寄递安全保障制度落实。

七、本通告所称邮件指邮政企业寄递的物品型邮件，不包括信件、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筒。

快件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

本通告所称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八、本通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特此通告。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
广州市国家安全局
2019 年 4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08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9〕4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 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光纤到户建设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粤府办〔2014〕8 号），全面提升我市信息化发展水平，加快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规范我市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光纤到户建设，推动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光纤到户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的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等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含有线电视）设备间和电信间、地下通信（含有线电视）管道、楼内（含室内）配线管网和户内布线等。本通知所指电信业务经营者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具备业务经营许可的电信运营企业和取得相关资质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企业。

二、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本市新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相关工作。各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本区既有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改造相关工作。

三、本市新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活动，应执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以下统称光纤到户规范）。本市既有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进行通信（含有线电视）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改造时，应按照光纤到户规范的要求实施。

四、各级信息化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光纤到户规范要求，按照职能分工对全市新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五、新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的建设，应遵循“科学规划、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与通信发展规划相适应。

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内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的设计应纳入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和商住楼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征求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意见并按有关要求办理。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内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的合法性、涉及安全和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根据法定职责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专业管理部门书面意见严格审核把关。

项目建设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的施工图设计，应包含通信设备机房、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机房、配电房、管道、线缆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内容。新建、扩建、改建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应建设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的管道、楼内通信暗管和光纤到户规范中规定由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的线缆，并预留安装通信线路配线设备的机房等资源。

六、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光纤到户规范要求，承担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通信（含有线电视）管道、线缆、楼内（含室内）配线管网、户内布线等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所需资金一并纳入住宅小区、住宅建筑或商住楼的建设项目概算。

电信业务经营者承担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外光缆敷设至通信（含有线电视）设备间和电信间并成端、安装光分路器等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七、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物业管理单位不得就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

住楼内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的接入和使用，与电信业务经营者签署排他性或垄断性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其他合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接入和使用，不得限制用户选择电信业务的自由。

八、既有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实施光纤宽带网络改造时，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应开放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已有的相关公共通信（含有线电视）设备间、电信间、管道、楼内（含室内）配线管网、线缆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实施网络改造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收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阻碍电信业务经营者进行光纤宽带网络改造。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对既有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实施光纤宽带网络改造时，应提前做好规划，满足用户多种业务接入需求。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按共建共享方式，协调开展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工程的监督管理。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在改造工程进场施工时遇到的问题。

九、各电信业务经营者施工时应遵守施工规范，确保建筑物使用安全，不得破坏建筑工程外观结构，不得损毁、破坏建筑设施。

十、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内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建设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切实加强对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十一、推动商业建筑和大型园区接入光纤网络。各类新建商业建筑和大型园区要参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进行建设。各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参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以共建共享方式对商业建筑和大型园区进行通信基础设施改造。

十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5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85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19〕1 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5 月 7 日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并加强对其运行监测，促进我市高端高质高新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 号），参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 号）和《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粤农〔2014〕200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农业科技服务、特种养殖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在企业规模、带动力、竞争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政府确认的企业。

第三条 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原则。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审核工作。

第五条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特种养殖、农业科技服务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其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 51% 或以上；
- (三) 具有一定的规模，较强的带动力和竞争力；
- (四) 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第六条 存在以下行为的，丧失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资格。已经享有资格的，予以取消。

- (一) 弄虚作假、资料不真实的；
- (二) 近一年内，因发生坑农害农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 (三) 近一年内，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的；
- (四) 近三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被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近四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近一年内，粮食、蔬菜、水果类种植企业没有达到购置使用商品有机肥至少每亩 0.5 吨，减少化肥使用的；
- (六) 近五年内，因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 (七) 其它应当取消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行为的。

本条第（二）至（六）规定的期限，均从当年开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计算。

第七条 按照企业的主业特征，划分为农产品生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型、农产品市场带动型、农业科技服务型、其他涉农产业型 5 大产业类型，从企业的涉农

业务收入占比、规模、信用、带动力和竞争力等方面进行评分，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被列为候选企业。（具体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分别见附件 1、2）

第八条 申报企业必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一）《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 （二）营业执照或其它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三）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四）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租用合同、协议、投资合作凭证等复印件；
- （五）与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租赁等合同（协议），带动农民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有关财务凭证及其它证明材料；
- （六）企业相关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以及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证明材料；
- （七）企业招聘农（渔）工名册、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情况证明（企业缴职工社保凭证和含代扣职工社保的工资发放明细表）；
- （八）产品质量合格、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 （九）粮食、蔬菜、水果类种植企业购置使用商品有机肥的供货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 （十）是否存在近五年内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情況说明；
- （十一）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申报。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审核。

1.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征求区发改、税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区政府名义，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2.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提出评审意见。

（三）认定。

1.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评分结果，提出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 将拟认定的企业名单公示 15 天，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政府认定。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核查，满足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条件的，上报市政府认定；不能满足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3.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市政府认定的企业授予“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颁发牌匾，并对外公告。

第十条 经市政府批准授予“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资格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未获重新认定的，自动丧失“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一条 建立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应当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年度经营情况。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行运行监测。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具体程序、时间、对象和材料要求以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监测结果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确认后予以公告。

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享有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我市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市级运行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

第十三条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等重要信息的，必须书面报告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不影响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要素的信息变更，该企业继续享有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17〕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分类型标准（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2.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86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19〕2 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5 月 7 日

广州市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在广州市辖区内注册的从事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等经营业务，并获得中国海关供港澳备案（或注册登记）证书的“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经营主体（以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简称“菜篮子”经营主体),按以下意见给予支持,各区可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相关政策。

一、培育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菜篮子”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市级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政策,每个“菜篮子”经营主体每年最高贴息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项目申报与管理依照《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17〕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励生产基地落户

按照在广州市辖区内新落户、且新通过供港澳备案的“菜篮子”生产基地面积,由市财政给予经营主体连续三年每年每亩 300 元的落户奖励。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鼓励商品有机肥使用

“菜篮子”经营主体在广州市辖区内的备案生产基地购置使用商品有机肥每吨补贴 500 元,购置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每亩 1 吨。具体申报与管理依照《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穗农〔2018〕210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奖励“绿色食品”认证

新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菜篮子”经营主体,每个绿色食品产品奖励 3 万元,同类(按绿色食品标准分类、下同)的系列产品,获得 2 个以上(不含 2 个)的部分,每个产品奖励 1 万元;对“菜篮子”经营主体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续展的,每续展 1 个绿色食品产品奖励 2 万元,续展同类 2 个以上(不含 2 个)的部分,每个产品奖励 1 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五、支持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加工与信息化设施建设、质量安全检测仪器设备购置

“菜篮子”经营主体的生产设施、冷库建设以及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附属设施设备购置等项目,申报“以奖代补”农业项目立项后,可以按照项目总投资 45% 比例、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给予市级财政补助;“菜篮子”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加工设施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等项目,及其建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购

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定量分析等大型仪器设备的项目，申报“以奖代补”农业项目立项后，可以按照项目总投资 45% 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市级财政补助。具体申报与管理依照《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对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有重要推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制定特殊扶持政策

本意见所涉及的项目和资金申报管理，总体依照《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16〕1 号）有关规定执行。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或实施方案，明确下一年度资金具体使用范围、申报程序、补助标准、具体评审方案或评价指标等。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可按规定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上述一项或多项扶持政策，每个申报单位每年申报项目可获得市农业农村局安排的扶持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三年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重大项目“一事一议”情况除外。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以往我市颁布的有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GZ0320190088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医保规字〔2019〕3 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阶段性降低职工社会 医疗保险缴费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减轻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等的缴费负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67 号）、《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继续施行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为 5.5%，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失业人员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为 7.5%。

二、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阶段性降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14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